
二、各業務單位工作報告

(一) 台北市政府政務副市長專案報告

報告人：林嘉誠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欣逢貴會第七屆第六次定期大會，本人有此機會向各位議員女士、先生做專案報告，倍感榮幸。自就任數月以來，將所兼任之專案小組或委員會做一整理。其中有若干專案併入市長親自主持之工務、文化、交通三大會報，以及都市計畫委員會業已列席工務部門報告外，茲就其餘業務分述如後：

壹、北投、士林地區發展計畫與建設推動專案小組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一、前言

本府為關渡平原、社子島、奇岩段之開發，士林、北投舊社區再發展以及關渡平原、社子島排水系統改善、洲美及關渡堤防之興建、農舍改建等，奉市長指示由本人召集成立專案小組，

負責推動及改善，成員包括秘書長、謝副秘書長、發展局、工務局、養工處、建管處、公園處、民政局、建設局、研考會等單位首長及士林、北投區區長。

二、目前進度

「士林、北投地區發展計畫與建設推動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已召開五次專案小組會議、四次工作小組及一次環評小組會議，目前已完成「關渡自然公園闢建案」、「關渡平原、社子島地區農舍整建要點」、「北投溫泉親水公園」等案，現在主要推動事項則為：「關渡、社子島整體規劃開發（含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關渡防洪保護設施北移」、「興闢洲美快速道路」及「關渡、社子島整體開發環評作業」等，其辦理情形詳細說明如次：

(一) 關渡、社子島開發規劃案

目前辦理情形：關渡、社子島位於台北市西北部的士林、北投地區，由於位於淡水河濱，受限於防洪需要，該地區之土地使用一直被規範為農業使用的低度發展地區。近年來因市民生活水準提昇，台北市區內大型休閒設施普遍不足，該地區的親水特色遂成為台北市戶外休閒的腹地，而隨著都會公園的闢建、基隆河、淡水河整治計畫及捷運淡水線的完工通車，該地區的空間結構已大幅度的調整，為使該地區能在兼顧生態保育與地主權益的前提下整體開發，實有必要重新檢討並整合該地區各相關之建設計畫，經發展局委託研究結果及專家學者之建議，現階段將以社子島及洲美地區之「台北媒體文化園區」為第一期開發計畫。

1. 社子島開發案：

目前已由發展局就前階段關渡、社子島整體開發綱要計畫

架構下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實質規劃，初步規劃高保護面積約一八〇公頃，區內以娛樂區、遊樂區及低密度住宅等使用為主。作業期間發展局並針對社子島開發案，多次至社子島地區召開說明會，且配合寄發問卷調查表以調查社子島地區居民及地主對本案開發意見，以作為本府後續規劃之參考。全案預計本（八十六）年底完成計畫方案，本府將配合儘速推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

2. 「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計畫案：

因應行政院頒布「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將媒體中心列為六大專業營運中心之一，計畫利用台灣既有媒體事業基礎，華語媒體市場的潛力以及本地資訊科技人才，發展結合衛星與有線電視之區域性傳播事業，並指派新聞局統籌推動媒體中心；而民間業界與學術界亦建議以台北市優越之社經條件，應積極發展媒體產業，經整合行政院新聞局設立國家廣播電台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之需求，八十五年八月本府乃調整地區之發展方向，將「新文化中心」計畫進一步擴大為「媒體文化園區」開發計畫。本計畫案經委託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實質規劃，範圍包含士林廢河道、承德路及雙溪兩側，面積約一二〇公頃。本計畫案預定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前進行都市計畫法定程序；而為積極推動本計畫案，本府業已成立「台北媒體文化園區推動小組」配合協調辦理相關事宜。

(二) 關渡防洪保護設施北移以維護濕地案

目前辦理情形：關渡堤防係屬台北地區第三期防洪工程之一部份，為考量九·六五公尺高堤防之興築，將會影響自然公園及自然保護區之生態，本府就整個關渡平原之自然資源與

生態保育觀點下，研擬關渡堤防帶狀保護設施北移方案，以保護本區珍貴的濕地生態，經工務局委託台大就本案進行專案研究結果，以採帶狀保護設施自沿中港河，接二十公尺計畫道路東側，轉接大度路再向南沿貴子坑溪西側，銜接原關渡堤防堤線為原則。由於帶狀防洪保護設施北移新增之滯洪空間與社子島高度築堤保護有互補之效果，因涉及防洪佈置之變動，本府已商請經濟部水資局協助辦理水工模型試驗。

(三) 洲美快速道路優先興築案

目前辦理情形：為提昇士林、北投地區聯外交通服務水準及配合關渡平原整體開發計畫，擬優先興築洲美快速道路，俾服務士林、北投地區民衆。目前已由交通局於八十六年八月二十三日委託亞聯工程顧問公司進行先期規劃，初步規劃為一雙向六車道之快速道路，目前正就快速道路與堤防共構之方式、福國路之連通及匝道之佈設等作進一步之研究。全案預計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完成工程初步研究及都市計畫書圖初稿。

(四) 關渡、社子島地區整體開發環境影響評估作業

目前辦理情形：為避免關渡、社子島地區各項重大開發工程，將影響生態及自然環境，故需對該區進行環境影響評估作業，以減少對該地區自然環境及生態保育之衝擊，已由發展局整合各相關單位統籌辦理環評作業。全案已於八十六年十月二十二日完成期中簡報，預計八十六年十二月底提送環境影響說明書初稿。

三、未來目標

關渡平原與社子島地區為台北市僅有之大面積開發空間，為使該地區之土地能作適當之使用，本專案及工作小組至今已就部

份事項作出討論與協商，以期未來能達成下列之目標：

(一)兼顧當地居民及地主之權益及防洪、生態及自然資源保育之需要，創造良好的生活環境。

(二)全區整體規劃開發，以有效改善環境品質，促進土地合理利用。

(三)配合捷運淡水線，重新檢討現有之路網，規劃快速道路系統，以紓緩現有交通擁擠的狀況，提供士林、北投地區更便捷的交通動線系統。

(四)利用基地現有自然資源，結合區外自然保留區，提供市民兼具休閒與環境生態教育功能之都市綠地。

(五)重新規劃堤防帶狀保護設施，增強滯洪保護程度，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及原有自然環境。

四、結論

士林、北投地區因都市空間結構的改變，已成爲新興都市地區，爲能提供該地區市民更完善之居住環境，本府正加緊配合規劃興建所需之公共建設，如「關渡堤防帶狀保護設施」、「洲美快速道路」……等，但因該等公共建設均涉及水文、水理及道路工程等專業領域，須要作進一步的學理測試與規劃，雖未能於短期內顯現具體成果，但均已循序進行中，今後「士林、北投地區發展計畫與建設推動專案小組及工作小組」將持續推動各項建設計畫，以促進士林、北投地區之發展。

貳、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市場管理處

一、前言

陳市長上任後指示「攤販問題儘量以輔導方式爲主，並作爲日

後處理攤販問題之重要參考」。本府據以研訂「台北市政府攤販輔導方案」，並成立本府處理攤販問題工作指導小組，主要業務爲督導執行該方案中六項短期與一項長期計畫。

二、目前進度

本府攤販輔導方案執行情形如下：

(一)台北市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獎勵暨違規記點計畫

85、86年度已完成大安、大同兩區查核工作，總計註銷攤販營業許可證十六攤、獎勵優良攤販二十攤、輔導進入公有市場三攤等，並依違規記點紀錄取締違規攤販。執行後進行效益評估，問卷調查結果，約七成民衆肯定執行成效。本年度起其餘各行政區分三年同時辦理。

(二)台北市政府建設局執行「台北市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獎勵暨違規記點計畫」人力需求

本計畫需增加人力，已由市場處檢討中。

(三)授權區里辦理攤販查報與輔導業務計畫

本計畫係委託各區公所辦理民意調查，調查範圍以行政區內攤販聚集二十攤以上之巷道區段爲主，依調查結果決定攤販之設置、管理及取締。85、86年度已辦理大安、大同兩區，依民意調查結果，大安路二段正依「本市攤販臨時集中場設置管理要點」規定程序，合法納入管理；另將輔導大龍街、鄭州路集中區段成立自治會加強維護當地營業秩序，並強化延平北路、寧夏路二處集中場自治功能，又太平市場因當地民衆反對成立自治會，請警察局予以取締。本年度擇中正、內湖、文山三區繼續辦理。

(四)台北市政府輔導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入店計畫

依據該計畫訂定「台北市政府輔導有證及列管有案攤販入店

輔助要點」，提供攤販貸款利息差額及購置營業設備補助，協助攤販改變經營型態進入店面營業，惟八十六年度預算遭貴會刪除為一元，無法執行。

(五) 台北市列管集中市場加強管理計畫

85年度完成南昌路二段、湖光、新北投等三處攤販集中市場整修工程，經費為一三、四一三、六〇〇元，八十八年度續編列預算辦理梧州街、廣州街、東三水街集中市場整修工程。

(六) 台北市市場周邊妨礙公共安全之流動攤販整頓計畫為維護社區公共安全、改善市場周邊環境髒亂，並清除攤販佔用巷道，減少交通混亂，依據台北市攤販輔導方案執行本項計畫，完成光復、北投、長春、木柵、永春、第一果菜批發等六市場整頓工作，違規攤販部份計罰七八三攤，拆除違規攤棚二十四處，民意調查結果約有九成住戶肯定執行成效，目前執行第五階段環南市場、光華商場整頓工作。

(七) 台北市政府輔導攤販長期計畫

已選定士林夜市規劃為具有特色之觀光夜市。

三、未來目標

(一) 持續執行「台北市政府攤販輔導方案」各項計畫，達成「取締違規攤販」、「攤販數減少」、「市民參與管理工作」三項績效。

(二) 繼續強力整頓市場周邊妨礙公共安全之流動攤販，澈底改善市場周邊環境衛生及市容交通，杜絕攤販孳生根源。

(三) 重視現有列管攤販集中場（區段）公共安全，加強防火宣導與組訓，舉辦消防救災演習，違建攤棚請工務局查報拆除，警察局加強市場周邊交通整理，提供安全舒適之購物場所。

四、結論

攤販為市政最棘手問題，本工作小組成立後，各權責單位積極辦理「台北市政府攤販輔導方案」各項計畫，並獲致民衆肯定與支持，今後仍依陳市長政策指示，加強攤販輔導管理，以提昇台北大都會環境、交通、治安、環境品質。

參、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工作

報告

主辦機關：捷運工程局

一、前言

捷運系統建設之開展，首重土地之取得，因此本府捷運工程局參照國外之經驗，積極推動聯合開發以加速捷運建設，以期在造福都會區居民行的便利之同時，也能保障土地所有權人之權益。依據大眾捷運法第四條及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辦法第四條，本府為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地方主管機關及聯合開發之主管機關。為推動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場、站與路線土地及其毗鄰地區土地聯合開發之基地評選、計畫研擬等相關事項及基於聯合開發之執行，因涉及人民之權利義務，故比照都委會公平、公開、公正及客觀之精神，邀集省、市相關單位研商後，於八十年十月廿二日訂定「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設置要點」，並據以成立「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並為配合省、市自治法，設置要點於八十四年七月十八日修正公告。

二、目前進度

基於聯合開發台灣省轄區之部分涉及省府行政權責，為尊重省府權責，而將本委員會分設兩組，共置委員廿九人，第一組（台灣省轄區）由省府政務副省長任召集人，第二組（台北市轄

區)由本人任召集人，並由省、市相關廳、局、處首長兼任委員，分別審理省、市轄區聯合開發案件。委員會為不定期舉行，聯合開發審查案其性質屬省、市共同相關者，可召開聯席會，由兩位召集人共同主持；然為使審查委員會就重大、複雜之聯合開發案得以審慎、充分審議，故下設專案小組，先行與相關單位進行研商，再提送審查委員會審議，俾使審議工作更為周延，其下並由本府相關單位人員共同組成工作組，進行幕僚審查作業。亦即本委員會分三個層次順序審查：

(一)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工作組」。

(二)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專案小組」。

(三)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審查「委員會」。委員會自八十年設置後，計召開府審會廿八次，專案小組三十次，工作組卅五次，計審查通過初期路網四十八個基地中之四十三個基地之聯合開發計畫。其中廿一個基地已公告實施並徵求投資人，其餘因涉及變更都市計畫及擬定細部計畫，俟完成程序後，即可陸續公告實施並徵求聯合開發投資人。另為配合後續路網路線、場站之規劃，捷運工程局自行規劃評選聯合開發基地，經委員會三次審查通過十站十四個基地，並依程序簽報市長核定。故本委員會對捷運設施用地取得及增進人民對政府之向心力堪稱頗有貢獻。

三未來目標

本委員會依其任務職掌，未來之工作目標為左列事項，以做為報請市長核定前協助市長之參謀作業：

(一)初期路網五個(內湖線三站、南港線忠孝新生站及中和線頂

溪站)尚未審查通過之聯合開發計畫。

(二)後續路網(新莊線、蘆洲線、松山線及信義線等)聯合開發基地之評選及聯合開發計畫之審查。

(三)其他經交議之聯合開發重要相關案件。

四結論

「聯合開發」在國內係屬首創，涉及業務至為廣泛，關係民眾權益頗鉅，因此有關聯合開發計畫之執行，必須有專業組織於事先審查，以期公正客觀。面對當前社會之急劇變遷，捷運建設與人民生活休戚相關，工程艱巨紛繁，涉及廣泛，尤其在此民情多元化，權利意識高漲之際，為提高土地利用價值，促進都市環境品質，減少土地所有權人損失，順利取得捷運設施用地及挹注捷運建設與營運經費，導引聯合開發業務得以順利推展，本委員會實為政府與民間最佳之溝通管道，期使捷運工程得以更快速之步伐向前邁進，早日完成大都會區捷運建設。

肆、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
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捷運工程局

一前言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之設置要點係依據「台北市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第四條：「本基金以台北市政府為主管機關，本府捷運工程局為管理機關。並得設基金管理委員會，其設置要點由本府定之。」訂定之。前項要點並於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函府人一字第八二〇八六六九三號函發布在案。

本委員會置召集人一人，由本人兼任，另聘請委員十一人，由

本府有關單位首長及專家學者兼任。

本委員會之主要職掌為：

- (一) 基金重大投資之審核。
- (二)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經營管理之決策。
- (三) 基金盈餘分配及短絀填補。
- (四) 基金向金融機構貸款及融資。
- (五) 其他有關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之重大事項。

二、目前進度

本基金管理委員會自八十三年度成立迄今，計召開七次委員會議，其審議案件如後：

- (一) 八十三、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及八十七年度聯合開發基金編列及執行事宜。
- (二) 有關聯合開發因配合捷運工程進行時程，而先行構築捷運主體基本設計、共構部分細部設計及施工費歸墊事宜。
- (三) 聯合開發獎勵樓地板主管機關分得部分之建造費用，基金是否編列。
- (四) 有關聯合開發基金現金流量。
- (五) 為增進聯合開發基金收益擬將基金專戶存款中，不須立即支用之額度，作適當之投資案。
- (六) 為基金決算贖餘，留作大眾捷運系統與聯合開發事項之經費及營運維護之事宜。
- (七) 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權益歸屬及基金編列事宜。
- (八) 台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管有公地參與聯合開發，是否優先參與投資之通案性原則。
- (九) 捷運木柵線聯合開發大樓公有不動產之理想管收方式（以科

技大樓、大安及中山國中站為例）。

(十) 捷運用地辦理聯合開發，擴及周邊土地一併更新，所面臨之法規障礙及目前大眾捷運法修法與聯合開發之關聯。

(出) 有關聯合開發財務之處理準則、相關稅賦問題、委託經營管理契約書及財產管理分工事宜。

本府於八十五年八月十二日及十二月廿日由謝副秘書長維采召開「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財務處理準則事宜」會議，其相關討論之議題如後：

1. 聯合開發用地取得經費之計算方式及其轉（登）帳事宜。
2. 聯合開發主管機關取得產權之經營管理及處分階段相關稅賦問題。

3.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受託單位經營管理支出之訂定。

4. 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管理機關及研訂委託經營契約書之分工事宜。

5. 「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由「營業基金」改為「非營業循環基金」。

(出) 捷運木柵線科技大樓站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之出租經營合約書、出租經營徵選原則及出租經營投標須知等草案審議。

三、未來目標

(一) 聯合開發基金範圍內之毗鄰地價購、房屋及建築等之投資、主管機關分得部分之公有不動產之經營管理模式及其管收之運用分配相關決策及審核事宜。

(二) 有關「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收支運用及保管辦法」及「台北都會區大眾捷運系統土地聯合開發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兩草案之修訂事宜，將俟兩草案依續完成法定程序後，並召開基金管理委員會（省、市）聯席

會議，以議定省市出資原則及額度。

四、結論

為提高基金運作之績效，將加強：

- (一) 監督八十七年度預算將依計畫進度確實執行。
- (二) 監督加速前述基金收支運用保管辦法及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等兩草案完成修訂之法定程序。
- (三) 監督函促省府儘速編列基金投資款，以利基金運作。
- (四) 監督聯合開發公有不動產相關租售業務之推展，以確保市府權益。

伍、台北媒體文化園區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一、前言

民國八十四年元月行政院頒布「發展台灣成為亞太營運中心」，將媒體中心列為六大專業營運中心之一，計畫利用台灣既有媒體專業基礎，華語媒體市場的潛力以及本地資訊科技人才，發展結合衛星與有線電視之區域性傳播事業，並指派新聞局統籌推動媒體中心；而民間業界與學術界亦建議以台北市優越之社經條件，應積極發展媒體產業，經整合行政院新聞局設立國家廣播電台及國家電影文化中心之需求，本府乃調整地區之發展方向，將「新文化中心」計畫進一步擴大為「媒體文化園區」開發計畫。

二、目前進度

(一)「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規劃案於八十六年一月五日委託專業顧問公司進行實質規劃，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舉行期末簡報，計畫範圍包含雙溪南側商三用地、新光醫院、新光紡織土

林廠及部分住宅區，以及雙溪北側、文林路、承德路所圍地區及承德路以西沿基隆路一帶農地，總面積約一二〇公頃，區內以雙溪為界劃分為南北兩區，南區原新文化中心用地主要規劃為媒體事業及文化設施發展區；北區為關渡洲美地區，面積約九十四公頃，未來將以區段徵收整體開發，主要劃設為媒體事業特定專用區。目前顧問公司已就期末簡報時各單位之意見修正規劃案完竣。

(二)本府為積極推動園區開發及未來招商事宜，業已成立「台北媒體文化園區規劃暨開發工作小組」由本人擔任召集人，下設規劃及開發二組，統籌辦理「審核並研討台北媒體文化園區發展策略、計畫內容及實施方案」及「協調督導推動園區各項土地開發、工程建設及經營管理」等事宜，本工作小組業於八十六年七月十一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八十六年十一月六日並將針對顧問公司修正後之規劃方案舉行工作小組規劃分組會議；另招商辦法亦已研擬完成，並經新聞處、財政局及地政處確認，未來將由新聞處辦理招商之相關事宜。

(三)由於本園區之加速推動尚須中央政策支持，八十六年九月廿二日行政院蕭院長視察本府時，本府業就法令鬆綁、補助園區建設經費及促成新聞局與本府合組園區工作推動小組等事項向蕭院長提請協助，惟未獲具體回應，經提八十六年九月廿四日「北投、士林地區發展計畫與建設推動專案小組」決議：由新聞處、發展局共同拜會新聞局、瞭解新聞局對媒體文化園區之構想及連前院長對本府之承諾是否有變更。發展局張局長即於八十六年十月廿三日前往行政院新聞局拜會李局長大維，李局長表示樂見媒體文化園區之設置，未來將視業務需要再與本府合組推動小組。

四媒體文化園區之都市計畫預定於本（八十六）年十二月底前公告公開展覽。

三未來目標

- (一) 配合新聞局亞太媒體中心發展計畫，建立國家媒體中心。
- (二) 建立國際媒體視窗與華語媒體重鎮。
- (三) 促進本市媒體產業及地區整體發展，健全本市都市發展機能與架構，並提昇地區環境品質。
- (四) 帶動多媒體、資訊產業發展及關聯產業之發展，提昇國際競爭力。

(五) 鼓勵整合本土媒體文化創作，促進多元化的發展。

四結論

媒體文化園區之推動旨在提昇本市國際化腳步中媒體產業之競爭力，並促進本市文化活動之提昇與推展，未來將繼續推動媒體文化園區之開發建設工作，以促成媒體文化園區儘速開發。

陸、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專案小組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研考會

一、前言

為迎接跨世紀的來臨，希望本市在新的世紀仍能維持首善之都的領先地位，市長在本府第八三三三市政會議裁示辦理規劃「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並成立專案小組，以未來研究的方式，積極描繪本市在二十一世紀的新面貌。一年多來，歷經十一次工作小組及十七次的專案小組會議，在所有委員及相關局處會首長的全力配合下，正式擬定藍圖架構及各執行方案。

二、目前進度

為把握時效，使本市民皆能充分瞭解本市於目標年公元二〇

〇一年（即民國九十年）所呈現之建設藍圖，並能共同參與營造本市為美麗的新故鄉，本府已完成「本市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之中文摘要本；除此，為使本府各局處能將各個具體執行方案落實於年度預算編列及業務執行中，目前正將「本市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編印為較詳細之綜合本，以作為各局處工作執行重點之參考手冊，期使各項建設目標得以順利達成。另為因應本府明（八十七）年五月將舉辦「世界首都論壇」會議之需要，本府亦全力編印「本市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之英文摘要本。

三、未來目標

在藍圖中，我們以「使命」——美麗台北新故鄉，揭櫫本府之施政總目標，彰顯本市面對二十一世紀新挑戰下的自我期許，並思考大環境的變化，參酌民意的反應以及考量整體資源分配，擬訂藍圖中之建設「目標」，展現本府施政魄力及抱負；而「策略」則係針對各項目標之達成，所提出之施政主計畫，最後落實在各個具體「執行方案」中。本藍圖共分為五大目標、二十六項策略與一五八項執行方案，茲簡述如下：

(一) 綠色休閒的城市：希望建立永續發展的生態都市及提昇市民休閒品質，著重於保護區林地的管理、資源垃圾的回收再利用、污水下水道系統建設、公園闢建、綠色建築設備規範的建立、河川親水計畫及巨蛋興建完成等重大建設。

(二) 民主人文的城市：我們將完善保護弱勢族群，並使其得以健全發展、提供市民更多的學習環境、重塑及保護台北市歷史的規劃、建造具有地區特色的市容與營造台北市特殊的都會藝術精神。針對老人、身心障礙者、兒童、少年、婦女，建立整合性保護工作網、推動原住民族人才培育計畫、全面實施

多元升學管道、設立台北大學、空中大學、落實鄉土教育、造街計畫、舉辦台北節慶嘉年華、普設主題博物館及廣設表演藝術空間。

(三)安康便捷的城市：我們希望能加強都市成長管理、推動舊市區再發展、提供市民一個舒適與安全的居家生活、建立健全的衛生醫療服務體系及建立便捷的大眾運輸系統。我們也將完成保護區通盤檢討、管線地下化及共管化、開發關渡平原、社子島、對舊市區推出一系列的再發展計畫、對農產品、零售市場、攤販等與民生重大關連的問題，有一更完整的改革，同時也針對都市防災系統的整体規劃，提供市民一個更宜人的生活環境。

(四)資訊效率的城市：推動本市的資訊基礎建設，發展資訊產業及建立更高效能的市政服務體系、建設高速資訊網路、普及資訊教育，以建構一個高效率的現代化科技城；建設內湖科技工業園區、亞太媒體文化園區、南港經貿園區，並爭取世界資訊科技博覽會於本市舉辦，另一方面，也將推動市政業務全面電腦化、單一窗口化及資訊網路化，以加強為民服務。

(五)國際互動的城市：為提高本市的國際能見度，提供國際水準的都市生活環境及設施與發展國際化的商業投資環境，我們將加強首都姊妹市的締結與交流，參與國際化地方政府組織、完成重要公共設施及交通標誌國際化、獎勵設立外僑學校、國際商務活動空間的提供及早日完成台北國際金融大樓及台北的華爾街。

四 結論

我們希望在市民殷殷期盼提昇生活品質的敦促下，將台北市營造為一個適合長久居住的環境，到公元兩千年，我們希望台北

有機會能夠成爲「台北科技城」與「亞太金融中心」，也希望走向一個以服務業爲主軸的國際商業都會，進而躍升爲國際重要據點。爲了把台北帶向一個極致的巔峰，我們希望能與貴會及全體市民攜手同心，邁向二十一世紀新的里程碑，共同爲創造出更輝煌燦爛的明天而努力。

柒、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環保局

一、前言

目前「輻射安全」仍然是一個科技盲點之時，以國際輻射防護協會（ICRP）的安全劑量爲例，經過多次修正，而且愈修愈嚴，從一九七七的年劑量 0.5 侖目到最近之 0.1 侖目，可知所訂之安全標準充滿著不確定性，對國內所發現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事件所造成之傷害，中央主管機關更應審慎處理善後事宜。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於八十一年八月廿二日發現位於本市龍江路民生別墅之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爲例，當時受災戶在充滿失望與不滿之餘，乃提起勇氣狀告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失職，聲稱該會七十四年即得知該建築物爲高劑量之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卻刻意淡化隱瞞實情，未善盡告知及處理善後之責，致該建築物住民在不知情下長期承受無法彌補之身心傷害，事實俱在。因此，日前地方法院一審判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敗訴，應給予受災戶國家賠償，爲此，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似應重新思考善盡其法定專業職責「確保輻射安全維護國民健康」，在大肆宣導核能有利於民生之同時，亦應告訴民衆核能設施使用及處置不當所產生的輻射對生命健康之傷害。

二、目前進度

(一)「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自八十四年九月份發布並由本府法規會函請行政院准予備查；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以該辦法第四、五條規定有牴觸該會所訂定之「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防範及處理辦法」第十四條規定之嫌，雖經本府法規會多次去函說明澄清，至今仍未獲准予備查。

(二)完成本府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委員會設置，辦理輻射污染建築物鑑定事宜，目前無市民申請。

(三)自八十五年一月起持續辦理輻射偵檢服務工作，免費服務市民偵檢家園並予解說。截至八十六年十月廿五日止，計受理偵檢八七四戶，公園一處，未發現新的輻射污染建築物，如偵檢發現輻射異常現象，經初步判定疑為輻射鋼筋所致，則移請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進行複測評估作業。依「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第七條規定「市有建築物遭輻射污染之年劑量在五毫西弗（ 0.5 侖目）以上者，應即停止使用；如為專供十二歲以下孩童使用者，其輻射污染年劑量在一毫西弗（ 0.1 侖目）以上者，亦同。」本府環保局已先行篩選出七十一至七十三年建造之市有建築物一六三筆，調查願意偵檢者計一三九筆，自本（八十六）年初起開始進行輻射偵檢工作，已偵檢完成廿一筆。

(四)本府工務局建築管理處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持續實施施工中建築物出具無輻射污染證明制度，以防範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事件再發生。

(五)為因應輻射傷害病患之身體檢查及醫療問題於仁愛醫院開辦「輻射傷害特別門診」及於該醫院成立「輻射傷害醫療小組」，以確保市民健康。

(六)本府衛生局在八十五、八十六年度計完成本市輻射污染鋼筋

建築物受災戶二、一四八人之輻射健康檢查。後續之追蹤檢查則逐年編列預算，每一受檢人辦理五年追蹤計畫，編列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合計二、一四八人追蹤檢查經費。目前已著手進行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市民健康檢查手冊之編印，另完成甄選委託辦理八十五、八十六年度健康檢查資料之統計分析及判讀工作，如有因輻射導致傷害或病變之虞者，則予以長期追蹤。本（八十六）年度編列一〇〇人之輻射健康檢查經費，以因應提供陸續發現之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受害戶健康檢查之用，將依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新近提供本市輻射鋼筋污染戶清冊，進行篩選通知並依受檢者意願分發前往榮民總醫院等十一家健檢指定醫院辦理健康檢查等輻射健康檢查相關工作。另召開多次輻射醫療保健手冊內容等研討會議，俟付印後發送受檢者等以作為參考及宣導之用。

三、未來目標

(一)籍實施施工中建築物出具無輻射污染證明制度，防範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事件之再發生。

(二)受理處理年劑量 0.1 侖目以上 0.5 侖目以下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拆除改善之鑑定及相關事宜。

(三)對年劑量 0.1 侖目以上 0.5 侖目以下輻射污染鋼筋建築物之住民，實施免費輻射污染健康檢查及追蹤之工作。

(四)持續受理辦理免費輻射污染偵檢搜尋及服務工作，免除市民住家輻射污染恐懼。

(五)繼續七十一至七十三年市有建築物之輻射偵檢工作，完成後再規劃辦理非七十一年至七十三年市有建築物之輻射偵檢工作。

四、結論

根據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八十六年十月九日台北市輻射鋼筋汚染戶清冊資料得知，本市發現八十八起，汚染戶數七二五戶。本府除依「台北市輻射污染建築物事件善後處理辦法」繼續自行辦理有關之偵檢、健檢及補償等事宜，另配合中央推動辦理之方案，透過適當之會議等場合或時機，本府均繼續建議行政院原子能委員會順應國際輻射安全劑量標準之調整，降低其所訂政府干預之標準，以解民困，並謀求中央在地方設置其執行機關徹底解決經費、人力等問題。

捌、資訊化推動委員會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資訊中心

一、前言

近幾年來，隨著政經環境之改變、資訊科技之快速進步，正邁向一個更開放、更自由之競爭時代，政府施政亦應以嶄新之遠景與觀念才能適應目前以服務民衆為導向的時代。本府為推動市政業務全面電腦化，特設置「資訊化推動委員會」，以期規劃建立一個完整且前瞻性之資訊發展環境，推動以效率、成果導向之電子化政府，來配合國家各項重大政策之推動使台北市成為跨世紀的美麗新都會。

二、目前進度

「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成立後，即積極瞭解本府各機關現行作業狀況，協助解決各系統整合及推動上之問題，並於八十五年八月起進行研擬「台北市政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綱要計畫」，以作為本府未來五年資訊發展之藍圖，至八十六年七月完成定稿，並函發本府各機關據以逐步實施，其內容包括建立市政資訊網路、建立市政資料庫、推動市政資訊服務系統、推動市政

業務電腦化及辦公室自動化、建立資訊化發展評估指標，促進資訊交流，提升本府員工資訊應用程度等，使本府能在未來五年內藉由資訊化的全面推動，對內提升行政效率，對外提高便民服務品質。

三、未來目標

藉由完成本府整體資訊系統發展綱要計畫之推動項目，預期能達到下列目標：

- (一) 建立本府各項資訊基礎建設，以作為將來各項市政建設之基礎。
- (二) 提供通暢之便民服務，建立民衆與市府互動之環境。
- (三) 建立各機關資料互通之管道，提升市政業務效率。
- (四) 普及各層級資訊應用，提升本府決策品質。

四、結論

台北市政府要提升行政效率成爲一個現代化之政府，最快速有效的方法爲全面實施業務電腦化及推動辦公室自動化，其所投入之成本最低，產生之效益最大；這也是目前世界各主要先進國家之政府部門應用資訊科技之趨勢，因此資訊化推動委員會未來將擔負起主導本府市政資訊推動之方向及市政業務施行再造之任務。

玖、松山機場遷建推動小組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都市發展局

一、前言

松山機場位於松山區北側，原爲臺北市舊有市區邊緣地帶，但隨都市快速成長，使得松山機場變爲位居都市中心地帶。因航空運輸需求之快速成長，松山機場飛機排班供給量與日俱增，

造成更高頻次之噪音、影響鄰近地區居住環境品質，復因該機場之飛航管制禁限建範圍廣大、阻礙地區連通及發展；因而迭有民衆反應，建議遷移松山機場。惟主管機關交通部表示松山機場目前提供民航運輸之需求，如欲遷建松山機場，應考慮未來新機場在內陸交通之連絡及與捷運、鐵、公路等交通系統之連接；國防部則基於戰略及戰術上之需要、軍方醫療體系聯繫及作為總統座機國賓座機起降之需求，亦認為松山機場不應遷建。

二、目前進度

本府基於松山機場對本市發展關係至為密切，其噪音及禁限建對本市居民造成之困擾，另考量本市之長遠發展，應預為籌劃研究研選替代之機場並推動遷建事宜，本府已由相關局處組成「松山機場遷建推動工作小組」。案於八十五年三月二十一日邀集國防部、交通部與所屬民航局、專家學者召開「研析松山機場遷移案」專案會議，就松山機場替選方案、機場容量、噪音及附近地區禁限建問題進行研商。初步結論為目前松山機場尚無可替代之機場，有其存在之必要性，並應盡力改善機場產生之噪音污染及禁限建等問題。

依上述結論，有關機場附近地區禁限建問題，已建請民航局縮小限建範圍；另有關機場噪音問題方面，已建請環保署修正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辦法之標準，增加對一般住戶之補助。目前本案已納入本府「跨世紀市政建設藍圖」中執行方案之一，內容包括松山機場周邊土地使用調查及利用、機場附近地區學童受噪音影響研究、機場附近地區學校降低航空噪音相關措施及計畫與研析課徵機場稅等問題。為此，本府復於八十六年七月十六日邀集中央各部會研商松山機場航空噪音、課徵機

場稅等問題，責成本府環保局、財政局就機場周圍地區航空噪音防制相關經費補助方式及本市稅捐損失等項目及金額補助等問題，續與主管機關研商，其中環保局業於八十六年八月一日函請交通部協助解決，惟未獲具體結論，現由本府相關單位廣續辦理中。

三、本來目標

交通部民用航空局台北國際航空站刻正委託進行台北國際航空站站區整體規劃及環境影響評估，仍將松山機場定位為以提供國內航空運輸服務為主，其目標係配合航空客貨運量需求及設施規模需求，進行站區整體規劃配置，惟對機場外部空間及與台北市整體發展之關係，並未充分討論，故本府相關單位建議應視臺北市國際化程度、兩岸三通趨勢、直昇機產業發展、其他交通建設的配合及公共藝術設置等，重新定位松山機場的角色及分析尋找松山機場之輔助機場區位；並應針對機場周邊產業、機場的依存性及機場周圍土地使用再詳加檢討，以與臺北市未來之都市發展契合。

四、結論

松山機場對本市發展關係至為密切，其噪音及禁限建問題對本市發展及居民造成極大困擾，為考量本市之長遠發展，研選替代機場之區位及推動遷建事宜並規劃遷移後之土地使用問題，仍為本府未來努力之方向。

拾、成立新農產運銷公司專案小組工作報告

主辦機關：建設局

一、前言

台北農產公司係依據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十三條第六款由本府

、臺灣省政府、省市各級農會及蔬菜、青果販運商共同組成，受本府委託經營台北第一、二果菜批發市場，擔負本市果菜快速集中、分散及形成價格之重責。近年因政治環境改變，人民意識抬頭，間接影響農民團體股東及臺灣省政府立場，積極參與投入爭取對台北農產公司經營主導權。貴會對省方股東極欲爭取董事長及總經理職位之作法咸表反對，一再要求本府另組新公司接管經營，以為澈底解決台北農產公司每次董事改選所產生的人事爭議及延伸的協調問題，進而發揮自主的決策力量以改善果菜批發市場的交易制度及經營體制。由於台北農產公司的股東結構多年來一直拒絕改革，不能反映消費市民及本府的合理需求，為有效改善該公司股權結構，除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五日函請臺灣省政府將所持股份讓售本府，經省府八十五年八月二十八日函復略以：「……而該公司每日所需果菜，絕大多數由本省產地供應，本府參與實有利於協調供需及業務推展，目前仍宜加強合作以改進該公司營運，進而造福產銷雙方及消費者。至於讓售持股一事，容俟運銷環境變遷，本府再審慎研議。」八十五年九月十日經簽奉市長批示：「做另組公司之準備。」並由本府陳前副市長師孟召開「解決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股權結構問題之因應對策與方案」會議，依會議結論五，簽奉核示後成立本專案小組。

二、目前進度：

(一)八十五年十月十五日陳前副市長召開研商「解決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股權結構問題之因應對策與方案」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依會議決議簽奉市長核示由建設局林局長召集本府相關單位組成新公司籌備工作小組。

(二)籌備工作小組召開二次會議主要議決事項如左：

1. 原則採終止濱江第二批發市場委託經營同時規劃成立籌備處，籌備期間評估省方態度變化，願否釋出股權，若省府及其他農會股東仍不願意釋出股權，則兩市場均不再委託台北農產公司而由新公司接管經營。
2. 雖經洽請省府讓售股權，省府表示目前仍有參與投資之必要，據了解省方目前亦無政策，因此本府暫不再作進一步接觸，俟籌備工作告一段落及行政院處理凍省案有一結果後再行洽商。
3. 收購省方股份所需編列之預算按股票每股淨值計算。
4. 經營主體投資對象由本府、台北市農會及各區農會及其他地區農民團體、販運商組成，原則上經營型態仍採民營性質，其股權分配為公股四八%、民股五二%。
5. 民股投資對象以供應實績之排名來徵詢參與投資意願，並依其排名先後予以考慮。
6. 農產公司向本府承租經營之延吉、天母、稻香、黎元、松隆等五家超市，前經貴會第七屆第四次臨時大會財建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決議：「……於租約期滿後，一律以標租方式處理，不得再以議價方式出租。」後於貴會審查八十七年度建設局市場管理處預算附帶意見：「……市府出租予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超級市場，在租約屆滿後基於該公司在颱風期間有平抑菜價之功能，市府應准予續租，其續租期限在市府成立另一家農產運銷公司前以一年為期續約。」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超市租用市有房舍部份，其租金之計算，應於續約時，研究以包底抽成方式計收。擬俟成立第一家農產公司時再一併考量，則未來可作為談判籌碼。

(三)本府預定於近期召開「解決本府投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股權

結構問題之因應對策與方案」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

三、未來目標：

(一)配合濱江市場改建時程籌組第二家農產運銷公司經營，與台北農產運銷公司形成良性競爭，俾益改善批發市場經營體質。

(二)因應農產品運銷體系與消費型態的變化，配合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改建增設物流中心，重新定位批發市場之功能，以促進農產品零售現代化政策。

(三)省府組織精簡案確定後，繼續協調由本府優先價購省府股份，改善農產運銷公司股權結構。

(四)貫徹本府維持本市民生物資貨源供應、健全批發市場經營管理、落實維護農民收益及照顧消費者權益四大目標。

四、結論：

本府對於本市各類農產品之供需平穩及各批發市場之經營向極重視，各批發市場用地及建物均由本府所提供，因之批發市場經營主體之組織結構須能反映本市消費大眾之合理需求，為達成本府改革果菜批發市場經營制度之目標，台北農產運銷公司之股權結構必須調整。此外為創造批發市場之良性競爭環境，果菜批發市場應由不同經營主體經營，本市濱江第二果菜批發市場正推動改建中，本府已確定於九十年改建完成後，另行成立一家新的運銷公司接管經營。

(一)台北市政府事務副市長專案報告

報告人：白秀雄

報告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五日

臺北市議會公報 第五十六卷 第十三期

(台北市議會第七屆第二十九次臨時大會)
議長、副議長、各位議員女士、先生：

首先感謝各位議員女士、先生，讓^{秀雄}有此機會在此做專案報告，深感榮幸。^{秀雄}擔任事務副市長後，即奉市長指示協助其綜理市政，主要職責除核閱公文，參加或主持各項會議與活動等業務外，並擔任專案小組召集人。其中有十四項專案，因經各局處檢討評估認為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簽奉市長核定責由相關主管機關繼續推動與協調，有必要時再由本人出面協調，未列入本次專案報告。以下謹就目前兼任廿一項專案小組或委員會之召集人或主任委員之業務分述如后：

壹、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

主管機關：工務局

一、緣起：

台北市政府為推動建立整體性無障礙生活環境，加強公共設施、建築物、活動場所及交通工具供身心障礙者及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設備改善，自八十四年元月六日成立「臺北市政府無障礙環境推動小組」，負責推動、規劃及督導建立本市無障礙生活環境相關事宜。該小組每月定期開會，邀集學者專家、殘障團體代表、建築師公會及本府相關局處參與檢討推動。

二、目前進度：

(一)修訂臺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及簡冊：

1.臺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及簡冊業已在臺北市建築師公會之協助下修正完成，並即將付梓發行。

2.臺北市無障礙環境設計手冊之訂定目的，係補充中央法規不足之處，以協助各單位進行無障礙環境之改善。現手冊